附件 3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

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宜蘭縣五結鄉及冬山鄉(清水大閘門至冬山河生態綠舟)

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航運範圍主航道全長約 9.8 公里，大閘門公有土地面積約 5,400 平方公尺

（二）經營現況：

□新興之公共建設

■既有之公共建設

■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1,058 萬元(含航運收入)

２、每年營運費用：3,182 萬元

□部分委外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２、每年營運費用：_____萬元

□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２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３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

□是，說明：_____

■否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

■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■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□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_____）

□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_____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□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）

□私人

□其他

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

□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■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＿＿＿＿＿風景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使用地類別為＿遊憩用地、水利用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■是

□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□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否

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□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■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■是，相關政策：

■國家重大計畫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利用計畫＿＿＿＿＿＿

□中長程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■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■是，相關政策：

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■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相關人力、經費受限，無法發揮現有設施經營效益最大化。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否，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■促參法

（一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觀光遊憩設施

（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＿12＿條第＿＿項第＿＿款）

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
■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

□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□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
□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
■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
□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
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■是：
■主辦機關
□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否

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□都市更新條例
□國有財產法
□商港法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

二、土地取得：
■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□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□撥用公有土地
□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□協議價購
□辦理徵收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□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■毋須調整
□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□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 ■是 □不確定 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 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■是 □否 □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 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■是 □否 □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 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□有（案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） ■沒有 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 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） ■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□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□不確定 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 ■具收益性 □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■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□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□不具收益性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
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 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 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

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符合國有財產署刻正推動之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計畫」且為本府重要施政計畫，政策面可行。

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擬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:「觀光遊憩設施」辦理，且土地及管理機關皆為本府。

□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冬山河航運每年已有穩定遊客量，未來結合民間機構創意經營，必能帶來更多遊客；另清水大閘門縣有土地採BOT模式辦理，其市場及財務初步可行。

□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案已通過可行性評估，無論是政策、法律、土地取得、市場、財務等方面，皆為可行。為加速本案後續行政作業流程，懇請貴部繼續支持辦理招商作業計畫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呂宜臻；服務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；

職稱：約僱人員；電話：03-9251000*1817；傳真：03-9253590

電子郵件：yc106@mail.e-land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　　機關首長核章

107年7月4日